

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2)浙玉见证 65 号

致：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氨纶”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冯蒋华、池仁秋律师参加华峰氨纶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峰氨纶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华峰氨纶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华峰氨纶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华峰氨纶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杨从登先生主持,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16 日发布的《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2:00 在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788 号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

时间为2012年10月31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30日15:00至2012年10月31日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根据本次大会的议程, 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规模

(2) 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3) 债券期限

(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5) 发行方式

(6) 发行对象

(7) 募集资金的用途

(8) 担保安排

(9) 发行债券的上市

(1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11) 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债券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2项《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表决。

经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出席本次大会会议的人员为: 2012年10月2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 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计 15 名，持股数共计 424,738,610 股，占华峰氨纶总股本的 57.5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大会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系统最终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8,6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7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名，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25,017,2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5592%。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本次大会的所有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议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分别经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未发生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据。

2、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会议上宣布的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373% 通过；

(2) 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的议案》，其中：

① 发行规模，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373% 通过；

② 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373% 通过；

③债券期限，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373%通过；

④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373%通过；

⑤发行方式，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373%通过；

⑥发行对象，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373%通过；

⑦募集资金的用途，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373%通过；

⑧担保安排，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373%通过；

⑨发行债券的上市，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373%通过；

⑩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373%通过；

⑪决议的有效期，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373%通过；

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债券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373%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峰氨纶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本所留存副本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

签署： 冯蒋华

签署： 池仁秋

2012年10月31日